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關於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同意擬贖回74,800,000股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將在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於2022年10月27日對全部境外優先股行使贖回權。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遼寧銀保監局」)的覆函，遼寧銀保監局同意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

後續，本行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及境外優先股發行文件的規定，向監管機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辦理本次贖回其他相關手續，並就後續事宜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錦州
2022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